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6:30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3日、5月 24 日，9:00-11:30, 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张万恒

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传真：0431-88698366 邮编：130041

电子信箱：zixin@zxpc.cc

4、注意事项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18；
- 2、投票简称：紫鑫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